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6破申22号

申请人：杨晓枫，女，1999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142431199912314820，住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东泉镇水磨头村新科街47号。

被申请人：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62号6号楼5层16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路。

2025年6月4日，本院根据杨晓枫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的申请，将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作为被执行人的（2024）浙0106执4654号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2025年7月4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7月15日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12月13日，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62号6号楼5层162室。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本院目前共有2件，涉及执行标的25000元。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款项12000元。该债权经本院（2024）浙0106执4654号案件强制执行，仍未能清偿欠付款项，本院执行局审查后认为，被申请人已符合破产条件，故将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作为债权人，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现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晓枫对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饶 端 洁
审 判 员 吕 小 明
审 判 员 龚 漾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倩